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4-0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宇通客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完善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按照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的精益达71.84%股权、28.16%股权(合计为100%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8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期间损益、

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现金支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做出决议，并对标的资产定价和发行数量做出原则性规定。现根据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则性规定及未决事项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 6 名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标的资产定价”所做的原则性规定，标的资产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67,723.3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407,467.66 万元。为支持宇通客车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79,363.26 万元，其中 322,459.26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56,90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交易价格相对于精益达 2014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 倍。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47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对宇通客车 2014 年每股收益增厚 0.13 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原则及方法，并根据标的资产定价，本次发行数量确定为 206,970,000 股，分别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发行 148,684,472 股、58,285,52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确定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16.08 元及发行价格调整原则，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8 元/股。

在本次调整价格之后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由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及精益达负责办理，宇通客车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分别签署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宇通客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

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宇通客车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名下的手续和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相关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因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导致的不能履行除外），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同意《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

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同意签署《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相关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作价，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慎判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6名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以下报告：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精益达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4] 005954 号审计报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及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架构，假设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拥有精益达全部股权）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4] 00595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精益达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予以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4] 004476 号精益达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架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4] 00447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中联评估对精益达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予以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4] 第 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精益达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 6 名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

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70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精益达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精益达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五）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13.76%）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2014年-2016年以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用于现金分红或/和回购股份。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意《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乌鲁木齐分公司，作为区域的售后服务中心。任命刘红旗先生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其负责选取具体营业地点并负责相关筹备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78条、第145条和第156条中的部分条款

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第31条和第45条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9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